

友邦附加六十五周岁定期寿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附加六十五周岁定期寿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保险合同上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Age 65 Term Rider，简称为@65 TR。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五十周岁之间。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和批注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可由投保人选择以一次性缴付（简称趸缴）或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分期缴付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年缴、半年缴、季缴或其它由本公司同意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缴费年限以保险单和批注上所载的为准。除趸缴外，其它缴费方式的缴费日期同主合同。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则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六条 借款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作借款处理。

第七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的约定向投保人支付退保金额。

若主合同中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若投保人自中止效力后两年内未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则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的约定向投保人支付退保金额。

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退保或将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时，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的约定向投保人支付退保金额。

第八条 附加合同转换的权力

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于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前向本公司申请将本附加合同转换为任何当时可以购买的寿险保险合同，其基本保险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新保险合同将以转换日为合同生效日，其保险费将按被保险人申请转换时的年龄计算。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3) 主合同豁免保险费；
- (4)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当日之二十四时，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的生日当日之二十四时（若被保险人的生日和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5) 依本附加合同第八条转换为新保险合同。

（此页内容结束）